**面试考生须知**

  1.开始抽签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  2.考生应当自觉关闭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，按要求统一封存，考完离场时在指定地点领回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电子设备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  3.面试分2组（一组为：职位1考生；另一组为：职位2、职位3和职位4的考生）进行，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每组1号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签号。
  4.面试开始后，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相应考场面试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  5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  6.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。在面试中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  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  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讨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  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